

比利时信条

第一条、独一上帝

我们都心里相信，口里承认，只有一位独一单纯的灵，我们称祂为上帝，祂永恒、不可透知、眼不可见、永不改变、无限、全能，完全智慧、公义、良善，是一切美善的源头。

第二条、认识上帝的途径

我们通过两种途径认识祂：

第一，通过祂对宇宙的创造、保存、管理，因为这宇宙摆在我们眼前，好像一部绝妙奇书，一切受造之物，无论大小，都如同书中字句，引我们思考上帝那“眼不能见”之事，即祂的永能和神性，正如使徒保罗在罗马书一章20节中所说的。

这一切都足以叫人信服、无可推诿。

第二，通过祂圣洁、神圣的道，祂将自己更清楚、更完全地启示给我们；我们在今生所需要了解的、为祂荣耀和我们救恩的事，都记在其中了。

第三条、上帝书成之道

我们承认，神的圣道不是出于人意，乃是属神的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正如使徒彼得所说。¹

后来，我们的上帝，因为祂特别眷顾我们和我们的拯救，就吩咐祂的仆人，即众先知与使徒，将祂所启示的道书写下来；祂也亲自用手指写下两块法版。

因此，我们称这作品为圣经。

¹ 彼后1:21.

第四条、圣经正典

我们相信，圣经包含两部分，即旧约与新约。它们是正典书卷，无可争议。

在上帝的教会中，圣经正典的清单如下：

在旧约圣经里，摩西五经：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两卷撒母耳记，两卷列王纪，两卷历代志；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约伯记，诗篇，三卷所罗门的书卷：箴言、传道书、雅歌；四大先知的五卷书：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但以理书；十二小先知书：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

在新约圣经里，四卷福音书：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使徒行传；十三卷保罗书信：罗马书、两封哥林多书信；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两封帖撒罗尼迦书信；两封提摩太书信；提多书、腓利门书；希伯来书；七封其他使徒的书信：一封雅各书；两封彼得书信；三封约翰书信；一封犹太书信；以及使徒约翰的启示录。

第五条、圣经的权威

我们接受，且只接受这六十六卷书为神圣的正典，来规范、建立并巩固我们的信仰。

我们毫不怀疑地相信这些书卷中的一切内容，不只是因为教会接受并认可它们，更是因为圣灵在我们心中见证它们是从上帝来的，并因为它们本身也证明自己是出自上帝。因为就连瞎眼的人也能看出，这六十六卷书中的预言确实应验。

第六条、圣经正典与次经之间的差异

我们区分圣经正典有别于次经，所谓的次经就是：

第三、第四卷以斯拉记，多比传，犹滴传，所罗门智训，便西拉智训，巴录书，以斯帖补篇，火窑中三圣童诗歌集，苏撒拿传，彼勒与大龙传，玛拿西祷词与马加比传上下。

教会当然可以读这些次经；只要其中内容与正典书卷一致，也可以从其中

汲取教训；但次经绝无此等能力与价值，以至于我们可以从它们的见证来确认基督教信仰的任何内容，更不能夺取其他经典的权威。

第七条、圣经的充足性

我们相信，圣经包括上帝全部的旨意，圣经也充分地教导了人要得救所必须相信的事。

既然上帝要求人敬拜祂的方式，都已经详细记载在圣经里，因此任何人，甚至使徒，或如保罗所说“天上的使者”，也不能越过圣经的教导。¹

既然神吩咐祂的话不可添加，也不可删减，²这就证明圣经的教导在各方面都是完全的。

因此，我们不可把人的作品与上帝的作品相提并论，不论它们的作者有多么圣洁；我们更不可把人的风俗、多数人的意见、古老的传统、世人的传承，或教会议会的决议、法规等放在上帝的真理之上，因为上帝的真理超过一切。

因为人生来都是说谎的，比虚空还要虚空。

因此，我们全心拒绝任何违反这不会错误的信仰准则的教导，就如使徒叮嘱，“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否出于上帝。”³ 以及，“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⁴

¹ 加1:8. ² 申12:32；启 22:18-19. ³ 约壹4:1. ⁴ 约贰10.

第八条、三位一体

根据这真理和上帝的道，我们相信只有一个上帝，祂是一个独一本质，其中是三位格，按照各位格不可传递的属性，真实且永远彼此不同，即圣父、圣子与圣灵。

圣父为一切可见与不可见之事物的原因、来源与起始。

圣子是圣父的道、智慧与形像。

圣灵是由父与子发出，永恒的力量与能力。

虽然如此，上帝并不因此分为三个，因为圣经教导我们，圣父、圣子、圣灵各自都有自己的实存主体，由祂们的属性来区分；然而这三位格却是一

个上帝。

由此证明圣父非圣子，圣子亦非圣父；照样，圣灵既非圣父，亦非圣子。

这些位格虽然如此有别，却不分开，也不相混相合；因为圣父并未取了肉身，圣灵亦未如此，只有圣子取了肉身。

圣父未曾离开圣子或圣灵独存，因为祂们在永恒就同等，在同一本质中。

三位无先无后，因为三位在真理、能力、良善与恩慈上都是一。

第九条、圣经对三位一体的见证

我们从圣经的见证得知，尤其是从我们自己的见证得知这一切。

旧约中许多地方都记载了圣经所教导的，要我们相信三位一体的许多见证；我们不必列举这些见证，只需要谨慎筛选。

在创世记里，上帝说：“我们要照着自己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因此上帝“照着祂的形象造男造女”。¹又说：“看哪，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²

当上帝说“我们要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时，这表明了有多个位格；之后，当祂说“上帝就造人”时，就表明了合一。

确实，祂在这里并未指明有几位，但是在旧约中不清楚的地方，在新约中却非常清楚。

因为主在约旦河受洗时，听到圣父的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³圣子站在水中，圣灵以鸽子的形状显现。

基督吩咐门徒为万民施洗时，也规定了形式：“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⁴

在路加福音中，天使迦百列对主的母亲马利亚如此说话：“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上帝的儿子”。⁵

照样，在另一处也说：“愿主耶稣的恩惠，上帝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⁶

“（在天上）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圣父、圣子、圣灵，此三者乃为一”。⁷

在这些经文中，圣经充分教导我们在一个神圣本质中有三个位格。虽然此

教义远超过人的理解之上，但是我们因上帝的话而相信，等候在天上能够完全的了解并享受它。

此外，我们必须注意这三位各自具体工作和活动。圣父因祂的能力是我们的创造者；圣子因其宝血是我们的救赎主；圣灵因其住在我们心中，是我们的成圣主。

三位一体的教义自从使徒时代以来直到今天，向来为真教会所辩护持守，以抵挡犹太人、穆斯林，以及一些假基督徒与异端份子，如马吉安、摩尼、普克西亚、撒伯流、萨摩萨塔的保罗、亚流等人，他们都被圣教父们正确的定为异端。

因此，在这一点上，我们全心接受三大信经，即《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与《亚他拿修信经》，这些信经都是被古代教父所认可的。

¹创1:26-27 ²创3:22 ³太3:17 ⁴太28:19 ⁵路1:35 ⁶林后13:14 ⁷约壹5:7

第十条、论耶稣基督的神性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按照祂的神性，是上帝的独生子，从永恒而生，非受造、亦非被造，否则祂就是个受造者。

祂与圣父同本质、同永恒的；是圣父位格的形像，是祂“荣耀的光辉”，¹在凡事上与圣父同等。

祂是上帝的儿子，不但是从祂取了我们人性时起，而是从永恒起，正如圣经所教导我们的。

摩西说：“上帝创造天地”；²约翰说：“万物都是借着道所造的”，他称这“道”为上帝。³希伯来书说，上帝“曾借着祂创造诸世界”；⁴保罗说，“万有都是靠祂造的”。⁵

因此，我们必须说那称为上帝、称为道，称为子，和耶稣基督的，当万物靠祂所造时，就已经存在了。因此先知弥迦说，祂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⁶而希伯来书说，祂“无生之始，无命之终”。⁷

因此祂是真实的、永恒的上帝，是全能者，是我们所祈求、所敬拜、所事奉的上帝。

1 西1:15 ; 来1:3 2 创 1:1 3 约 1:3 4 来1:2 5 西 1:16 6 弥5:2 7 来 7:3

第十一条、论圣灵的神性

我们相信并承认，圣灵从永恒由父与子发出，因此圣灵既非受造，亦非受生，乃只由圣父、圣子所出；在次序上说，圣灵是三位一体的第三位，与圣父、圣子有同一本质、尊严与荣耀。

因此，正如圣经所教导的，圣灵乃是真实、永恒的上帝。

第十二条、论创造

我们相信，圣父借着道，就是祂的儿子，从无到有创造了天地万有，并且祂看着都甚好。

祂将存有、形状、样式，以及各样功能赐给一切受造之物，以服事他们的创造主。

甚至如今，祂仍按照永恒的护理与无限的能力来托住并管理万有，让它们服侍人，好叫人可以服侍上帝。

祂也创造了善良的天使，作为祂的使者，并为选民效力。

有些天使从上帝所造优越的地位上堕落到永远的灭亡中；其余的天使，靠着上帝的恩慈，仍然继续坚守，居于本位。魔鬼及恶灵如此败坏，以至于成为上帝与众善的仇敌。他们像贼一样埋伏等候教会及一切信徒，使用他们的权势，透过各样诡计来败坏一切。

所以，因着他们自己的邪恶，应受永远的刑罚，天天等候可怕的苦刑临到。

因此我们反对并恨恶撒督该人的错谬，他们拒绝承认诸灵与天使的存在；我们也拒绝摩尼教派，他们说魔鬼是自存的，牠们的邪恶是出于牠们的本性，并非出于堕落。

第十三条、论神的护理

我们相信，这位良善的上帝，在创造万物之后，并没有把它们弃之命运或

机遇，而是按照祂圣洁的旨意，带领、治理它们，以至于若没有祂秩序的安排，世上没有什么事会发生。

虽然如此，上帝并非罪恶之源，也不需要为各种罪恶的发生受攻击或责难。因为祂的能力与善良是如此伟大与不可测度，以至于即使当魔鬼与恶人行不义时，祂仍然以最优越与最公正的方式，来安排并执行祂的工作。

我们不以过分的好奇去探究祂所作的，这超越人类的理解，在我们所能明白的限度之外。反而用最谦虚、敬畏的心去赞扬神公义的判断。这些事对我们是隐藏的，我们当以身为基督的门徒为满足，只学习上帝在祂话语中向我们所启示的那些事情，不越过其界限。

这教义给了我们不可言喻的安慰，因为它教导我们，没有任何事临到我们是出于偶然，一切都是出于我们恩慈的天父的安排。祂以慈父般的关怀看顾我们，使一切受造之物都在其全能掌管之下，若没有天父的允许，没有一根头发（我们的头发都被数过），或一只麻雀会落在地上。¹

在这思想中我们得安息，知道上帝控制那恶者和我们所有的仇敌，若没有祂的许可和旨意，牠们断不能伤害我们。

因此我们拒绝伊比鸠鲁派的危险错谬，他们说上帝什么都不管，将凡事归诸机遇。

¹太10:29-30

第十四条、论人的受造与堕落

我们相信，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并按照祂自己的形像而造，是善良、公义、圣洁的，在凡事上能行合乎上帝旨意的事。

然而，人虽在尊荣的地位中却不自知，也不知道其优越性。¹反而自愿受罪的辖制，听从魔鬼的话，以至于受咒诅而死。

他干犯了从上帝领受的生命诫命，因着他的罪与上帝隔离，上帝就是他真正的生命，于是败坏了他的整个本性。

因此，他使自己陷在罪中，承受身体、灵魂的死亡，在他所行的一切事上成为邪恶、歪曲、败坏，丧失了他从上帝所领受优越的恩赐；虽只残存一小部份而已，但这就足以叫人无可推诿。

因为在我们里面的光已经变为黑暗，正如圣经所教导我们的：“光照在黑暗

中，黑暗却不接受光。”²使徒约翰在这里称人为黑暗。

因此我们拒绝与圣经相违背的自由意志说，因为人已经成为罪的奴仆；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³

谁敢夸口，说他能靠自己行什么善事呢？因为基督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⁴

当人明白“凡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敌”，⁵有谁还能夸自己的意志？人既然知道“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⁶还有谁敢夸口自己的知识呢？简言之，有谁能自己产生片刻的思想，因为他知道“我们凭自己配不得把什么算做出于自己”，“我们的能力乃是出于上帝”。⁷

因此使徒说的对，“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⁸

因为没有人的意志或人的悟性，是与上帝的旨意相符合的，乃是基督在人心中运行；正如祂所教导我们的：“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⁹

¹诗49:20 ²约1:5 ³约3:27 ⁴约6:44 ⁵罗8:7 ⁶林前2:14 ⁷林后3:5 ⁸腓2:13 ⁹约15:5

第十五条、论原罪

我们相信，由于亚当的悖逆，原罪就蔓延遍及全人类。¹

这是整个人性的败坏，是一种遗传的堕落，连母腹中的婴孩也受到了感染，它是在人心中产生各种罪的毒根。因此，在神面前它更显得邪恶与可憎，以至于它足以使全人类都被定罪，并且它无法被消灭或完全根除，甚至连洗礼也不能；众罪就是从这被污染的源头不断涌出。

然而，它却没有被归算在上帝的儿女身上来定罪，而是借着上帝的恩慈与怜悯，被赦免了。这并不是让他们要安于罪中，而是要让他们意识到这败坏，使他们时常悲伤叹息，盼望脱离这“取死的身體”。²

因此我们拒绝伯拉纠派的错谬，他们认为罪只是从模仿而来的。

¹罗5:12-13 ²罗7:24

第十六条、论永远的拣选

我们相信，亚当所有的后裔，既由始祖的犯罪而堕落到败坏与灭亡中，上帝就借此来彰显祂的本性：恩慈与公义。

祂是恩慈的，因为祂按照祂永恒不变的旨意，从这永劫中救拔了那些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所拣选、选择的人，这是照着祂自己纯粹的良善，不考虑他们任何的行为。

祂是公义的，因为祂把其余的人留在自取的灭亡与堕落之中。

第十七条、论堕落之人的恢复

我们相信：我们良善的上帝，以祂的智慧与良善，看到人把自己陷入身体与灵魂的死亡和悲惨之中，就来寻找他，尽管人战兢，躲避祂的面。

并且祂安慰他，应许要赐下祂儿子，“为女子所生”，¹祂要打碎蛇的头，²使人蒙福。

¹加4:4 ²创3:15

第十八条、论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

因此我们承认，上帝的确成就了祂借着先知的口对列祖所应许的，当祂在所定的时候，差遣祂独生的、永恒的儿子到世上来。

圣子“取了奴仆的形状，成为人的样式”；¹真的取了真实的人性，连同其一切的软弱，只是没有罪；借着圣灵的大能，而不是借着任何人为的方法，在蒙大恩的童女马利亚腹中成孕。

祂不但取了人的身体，也取了人真正的灵魂，成为真正的人。因为既然人的灵魂与身体都已丧失，祂就必须取这二者，好拯救二者。因此我们反对那拒绝基督从祂的母亲马利亚取了人的肉身的重洗派，承认基督成了儿女血肉之体；²按肉体说，是大卫腰间的果子，³从大卫后裔生的；⁴在童贞女马利亚腹中怀胎；⁵为女子所生，⁶是大卫的后裔，⁷从耶西的根生出的嫩芽；⁸从犹大支派所出；⁹按肉体说，是从犹太人所出；亚伯拉罕的后裔；祂既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就在凡事上与祂的弟兄相似，只是没有犯罪。¹⁰

这样，祂实在是我们的以马内利，就是与我们同在的上帝。¹¹

¹ 腓2:7 ² 来2:14 ³ 徒2:30 ⁴ 罗1:3 ⁵ 路1:42 ⁶ 加4:4 ⁷ 提后 2:8 ⁸ 罗15:12 ⁹
来7:14 ¹⁰ 来2:17, 4:15 ¹¹ 太1:23

第十九条、论基督的二性

我们相信，如此成孕的圣子，其位格与祂的人性联合不分；所以没有两个上帝的儿子，也不是两个位格，乃是二个本性联合于一个位格里，然而二性各自保留其独特的属性。

因此，祂的神性永远为非被造，无生之始，无命之终，¹充满天地；

照样，祂的人性也未失去其属性，继续保有受造物的性质——有生之始，有限，并保留真实肉体的一切属性。虽然，祂的复活使身体有了不朽之性，然而，祂仍未改变祂人性的真实性；因为我们的救恩与复活，也必须倚靠祂真实的肉身。

但这两个本性是如此紧密地联于一个位格，甚至死亡也无法使这二者分开。

因此，当祂死的时候，祂交在父神手中的是真实的、离开肉体的人的灵魂。但与此同时，当祂躺卧在坟墓中的时候，祂的神性仍然与其人性联合；祂的神性从未离开祂，正如祂在婴儿时期，虽然一时不能显明，但祂仍是上帝。这就是我们承认基督是真上帝与真人原因——祂是真上帝，好以祂的大能胜过死亡；也是真人，好叫祂在肉体的软弱中为我们受死。

¹ 来 7:3

第二十条、论神在基督里的公义与怜悯

我们相信，上帝既完全怜悯，又十分公义，祂差遣祂的儿子取了那犯悖逆之罪的人性，好在人性中借着最悲惨的痛苦与死亡担当罪的刑罚。

因此，上帝在祂儿子身上彰显了祂的公义，祂为我们的罪受罚，却在我们身上倾倒入祂的怜悯与仁慈，我们是有罪的，应受咒诅，但上帝出于祂完全的爱，把祂的爱子为我们舍了；又叫祂复活，使我们称义；好叫我们可

以借着祂得到不朽和永生。

第二十一条、论赎罪祭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是上帝以誓言，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被立为永远的大祭司；并为我们的缘故，在上帝面前献上自己，用完全的补赎挽回上帝的忿怒，借着在十字架上把自己奉献，倾倒入祂那洁净我们罪恶的宝血，正如先知所预言的。

因为经上记着说：“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他如羊被带到宰杀之地，被列在罪犯之中。”¹彼拉多虽然先是声明祂是无辜的，但后来还是定祂为罪犯。

因此祂偿还了祂没有抢夺的，²祂也为我们受苦，以“义的代替不义的”³，身体、灵魂都受了我们犯罪所应受的可怕刑罚；因此祂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⁴祂喊着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⁵

祂忍受这一切的苦，完全是为了要使我们的罪得赦免。

因此，我们应当跟保罗一起说，我们“……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⁶；我们把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为至宝”⁷。因祂受的创伤，我们得到安慰。我们无须去寻求或发明其他任何方法来与上帝和好；只靠基督一次献上的赎罪祭，信徒就得以永远完全。

这就是天使称祂为耶稣的缘故了，因祂要将祂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⁸。

¹ 赛53:4-12 ² 诗69:4 ³ 彼前3:18 ⁴ 路22:44 ⁵ 太27:46 ⁶ 林前 2:2 ⁷ 腓 3:8 ⁸ 太1:21

第二十二条、论信心的义

我们相信，为要得着这伟大奥秘的知识，圣灵在我们心中生发真正的信心，这信心拥抱耶稣基督并祂一切的功德，接受祂成为自己的，并且除祂以外别无所求。

因为这是必然的推论，要么我们救恩所需要的一切都不在基督里，要么，

如果都在基督里，那么，凡通过信心得着基督的，就有完整的救恩。

因此，若说基督是不够的，在祂以外还需要一些其他东西，那就是最大的亵渎；因为这也等于说基督只是半个的救主。因此我们要如同保罗说：我们唯独因信心称义，靠信心而不靠行为。¹

不过，我们的意思不是说使我们称义的是信心本身，因为信心只是工具，我们用来拥抱基督，我们的义。

而是说，耶稣基督是我们的义，祂将一切的功德以及祂为我们所作、替我们所作的一切圣工，归算给我们。而且信心也是保守我们与基督和祂一切益处联合的工具。

当这一切益处成为我们的，它们就足以赦免我们的罪。

¹ 罗3:28

第二十三条、论罪人的称义

我们相信，我们的福分就是我们的罪因着耶稣基督得以赦免，并且其中包含了我们在上帝面的义；正如大卫与保罗教导我们的，在上帝面前不凭行为被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¹

保罗又说，我们被称为义是“白白的”，或说是“靠着恩典”，藉着基督耶稣的救赎。²因此我们总是抓紧这永恒、稳固的根基，将一切荣耀归给上帝，在祂面前谦卑自己，承认自己的本相；不依仗自己或自己的功德来索取什么，单单依靠、安息在钉十字架的基督的顺服中；当我们信靠祂时，祂的顺服就成为我们的。

这足以遮盖我们一切罪孽，叫我们有信心坦然来到上帝面前，解除良心的恐惧、威胁与惧怕，不再效法始祖亚当的恐惧，想用无花果树的叶子来遮掩自己。

实际上，如果我们要靠自己或靠其他任何受造物来到上帝面前，我们早就灭亡了。

因此，每个人必须像大卫一样祈祷：“求祢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祢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³

第二十四条、论罪人的成圣

我们相信，这真信心，由听上帝的道和圣灵的工作而生发，它重生我们，使我们成为“新造的人”，¹使我们过“新生命的生活”，²释放我们脱离罪恶的辖制。

因此，这使人称义的信心，绝不会使人疏于过敬虔、圣洁的生活；相反，若没有这使人称义的信心，我们所做的任何事就不是出于爱上帝的心，而是出于自爱或出于惧怕刑罚。

因此，这圣洁的信心，在人里面不可能不结果子，因为我们所说的不是虚空的信心，而是圣经所说：“发出仁爱的信心”，³能使人遵行上帝在圣经中命令的行为。

这些行为乃是由信心的善根所发出的，在上帝面前是好的、可蒙悦纳的，因为它们都被上帝的恩典圣化了。

但它们在我国的称义上都算不得什么，因为我们是通过信靠基督而称义，甚至在有好行为之前；否则，那就不是好行为，正如树不是好的，所结的果子也不可能是好的。

因此，我们行善，不是为赚取功德，我们能配得什么呢？我们所做的善行都是出于上帝，是我们欠上帝的债，而不是祂欠我们，“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⁴因此，我们当留心圣经上的话，“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⁵虽然这样，我们也不否认上帝赏赐我们的善行，但那是祂的恩典。

此外，虽然我们行善，但是我们无法依靠善行得救；因为我们没有任何善行是不受肉体污染而理应受罚的；哪怕我们能指出一项善行，只要上帝想起我们一桩罪恶，就足以使上帝拒绝这项善行了。

这样，我们只能一直在疑惑中飘来飘去，毫无把握，我们微弱的良心也只能不断地受折磨，除非我们的良心安息在我们救主受苦和受死的功德之中。

第二十五条、论律法的应验

我们相信，律法的礼仪和象征在基督降世时就已经废止了，一切的预表都已经结束，所以在基督徒中间不应再被使用。但这些事的真理与本质仍保留在耶稣基督里，已在祂身上应验了。

然而，我们仍然继续使用律法和先知里的见证，好在福音真道上坚固自己，并约束我们完全正直的生活，按照上帝的旨意荣耀祂。

第二十六条、论基督的代求

我们相信，我们无法接近上帝，除非靠着我们的唯一的中保，义者耶稣基督。¹

因此祂降世为人，联合神人二性于一身，好叫我们人可以通过祂与上帝亲近。否则，我们就无法接近。

但是父所立的这位神人之间的中保，绝不因其威严而令我们恐惧，以至于我们必须按照自己的幻想去寻求其他中保。因为无论是在天上还是在地上的受造物中，无一人比耶稣基督更爱我们。“祂本有上帝的形像，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²凡事与祂的弟兄相同。”³

假如我们必须另寻一位中保，有谁会像祂这样爱我们呢？甚至“当我们还作祂仇敌的时候”，祂就为我们舍命了。⁴假如我们必须寻找一位有能力尊贵的，有谁能比得上那位“坐在天父右边”，⁵拥有“天上地下一切权柄”的呢？⁶还有谁能比上帝的爱子更蒙上帝垂听呢？

因此，这种不信基督而信圣徒为中保的习惯，完全是由于不信的恶心，这不是尊敬圣徒，而是羞辱他们。因为从他们的著作可以看出，他们不但自己从未这样做也未要求别人这样做，按照他们的职责更是坚决拒绝这种做法。

我们不应以为自己不配祈祷，因为我们向上帝祈祷不是靠自己的价值，乃是完全靠着主耶稣基督的卓越与价值，而祂的义通过信心已经成为我们的了。

既然使徒有充分的理由要我们除去这愚昧的恐惧，或者更准确的说是不信，他就对我们说：“耶稣基督在凡事上与祂的弟兄相同，为要在上帝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⁷祂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⁸

使徒又鼓励我们说：“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进入高天的大祭司，就是上帝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⁹写这封书信的同一位使徒又说：“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上帝面前。”¹⁰

照样，基督“既是永远常存的，祂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凡靠着祂进到上帝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¹¹我们还需要什么呢？因为基督自己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¹²为什么我们还要寻找另一位中保呢？

上帝既喜悦赐下祂的儿子作我们的中保，我们为什么还要找另一位中保呢？我们不应舍弃祂再去寻找另一位，我们找也找不到。因为上帝赐下中保时，祂非常明白我们乃是罪人。

因此，按着基督的吩咐，我们借着基督我们唯一的中保，求告在天上的父，正如主祷文所教导的；并确信我们奉祂的名向父所求，无不得着。

¹ 约壹2:1 ² 腓2:6-8 ³ 来2:17 ⁴ 罗 5:10 ⁵ 罗8:34; 来1:3 ⁶ 太 28:18 ⁷ 来2:17 ⁸ 来2:18 ⁹ 来4:14-16 ¹⁰ 来10:19, 22 ¹¹ 来7:24-25 ¹² 约14:6

第二十七条、论圣而公之教会

我们相信并承认，一个单一的大公或普世教会，圣洁的会众，真基督信徒的聚集，等候他们在耶稣基督里完全的拯救，被祂的血洗净，并由圣灵圣化、印记。

这教会从世界之始就存在，并且要一直存到世界之末，因为基督既是永远的王，祂便不能没有子民。

这圣洁的教会蒙上帝保守，抵抗全世界的怒潮，虽然有时她在人的眼中显得非常渺小——彷彿已经被消灭。

例如，在亚哈作王的危险时期，主耶和華保守七千人未向巴力屈膝¹。

因此，这圣洁的教会并不限于某个地区或某些人，而是遍及分散在全世界；但在同一个圣灵里，靠着信心的能力，仍然同心合意彼此连接、联合。

¹王上19:18

第二十八条、教会成员的责任

我们相信，这圣洁的会众既然是那些得救之人的聚集，并且在她之外并无救恩，因此在任何境况下，没有人应当离开她，自以为满足。所有人都有责任加入她、与她联合，维护教会的合一，藉着服从她的教导与管教，藉着俯首在耶稣基督的轭下，藉着在同一个身体上的互为肢体，按着上帝所给的恩赐彼此服事、建造。

为了更有效地保守这合一，按照上帝的话，所有信徒都有责任与那些不属教会的人分别，加入真教会，不论上帝在哪里设立她，即便执政者和皇家法令禁止如此行，即便以死亡与身体刑罚为代价。

因此，凡离开这真教会，或不加入她的人，都是违反上帝旨意而行事。

第二十九条、论真教会的标记

我们相信，我们应当非常谨慎、殷勤地按着上帝的话来分辨什么是真教会，因为世上一切教派都自称“教会”之名。

但我们所说的，并不是那些在教会中与真信徒混杂在一起的假信徒。从表面上看来，他们在教会中，但其实他们不属于教会。我们所说的是区分真教会的身体和团契，与一切自称为“教会”的教派。

辨别真教会的标记为：这教会有纯正的福音宣讲；有纯正的圣礼执行，正如基督所设立的；有执行教会管教以纠正错误。简言之，这教会凡事按照上帝纯正的话语来治理，凡与上帝话语相悖的都予以拒绝，并承认耶稣基督为教会唯一的元首。透过这些标记就可以确知认出真教会，无人可以与这教会分离。

论到那些属于真教会的人，我们可以靠真基督徒的独特标记来认出他们：通过信心，通过他们在接受耶稣基督为唯一的救主之后，远离罪、追求

义。他们爱真上帝和他们的邻舍，不偏左右，把肉体及邪情私欲钉在十字架上。

尽管他们里面依旧留有极大的软弱，但他们一生靠圣灵对抗自己的软弱，不断诉诸主耶稣基督的宝血、死亡、受苦与顺服，在祂里面藉着对祂的信心，罪得赦免。

至于假教会，自诩自己和自己规条的权威超过上帝的话语；不愿服从基督的辖下；也不按照基督在祂话语中命令的方式施行圣礼，反而，随自己的意思在上帝的话上有所增减；她依靠人过于依靠耶稣基督；她逼迫那些按上帝的话而过圣洁生活，并那些斥责她的过错、贪心与拜偶像的人。

这两个教会容易辨认，因此也很容易区分开来。

第三十条、论教会的治理

我们相信，这个真教会必须以我们的主在祂话语中所教导我们的属灵原则来治理，也就是说必须有上帝的仆人或牧师传讲上帝的道并施行圣礼，也必须有长老和执事与牧师共同组成教会会议。

借着这种方法，真教会得到保守，真道得以在各处传扬，犯罪者在属灵上受到矫正与监督，以至于贫困者也得以按其需要得到救济与安慰。

通过这种方法，当忠信的人按着使徒保罗在他写给提摩太的书信中所规定的方式被选举出来时，凡事在教会中就能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了。¹

¹提前3

第三十一条、论教会的职分

我们相信，上帝圣道的仆人、长老、执事应当由教会奉主的名祈祷，按着次序，经合法的选举，选出来担任各职，正如圣经所吩咐的。

因此，每个人都必须谨慎，不可不恰当的贸然自荐，必须忍耐等候上帝的呼召，这样他可以确信他的呼召，并确知他是主所拣选的。

至于传上帝话语的牧师，不拘他们在哪里，因为他们都有同等的权柄和权威，他们都是基督的使者，基督是唯一的普世监督，教会唯一的元首。

此外，为了保护上帝圣洁的秩序不受侵犯或藐视，我们说每个人都应当格

外敬重教会中的圣道的仆人和长老，为着他们所做的工的缘故，尽量与他们和平相处，没有埋怨、口角、或纷争。

第三十二条、论教会的秩序与管教

我们也相信，虽然那些治理教会的人制定教会法规来维持教会是好的、有益的，但他们必须注意，不可要离开我们独一无二的主基督所设立的那些事情。

因此我们反对一切人的发明，以及在我们敬拜上帝的事上，强加在我们身上的以任何形式捆绑、强迫我们良心的一切律法。

因此我们只接纳那些正当维护和睦与合一，并使众人顺服上帝的事。

为这个目的，逐罚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根据上帝的道，都是必须的。

第三十三条、论圣礼

我们相信，慈爱的上帝顾念我们的刚硬与软弱，为我们设立了圣礼，来印证祂的应许，来保证祂对我们的美意和恩典，并且来喂养和坚固我们的信心。

祂将这些圣礼加在福音圣道上，更好地向我们的外在感官呈现了祂通过圣道使我们明白的事，和祂在我们心中内在所做的事，在我们里面坚固祂所赐给我们的救恩。

因为这些圣礼是内在、不可见之事的可见标记与印证，借此上帝透过圣灵的能力在我们里面作工。因此，它们并非空洞、虚伪的标记，愚弄欺骗我们，因为它们真正的实体是耶稣基督，没有基督它们就一文不值。

此外，我们以基督我们的主人所设立的圣礼数目为满足。只有两个圣礼：圣洗礼与主耶稣基督的圣餐礼。

第三十四条、论圣洗礼

我们相信并承认，那成全律法的耶稣基督，藉着祂流出的宝血，已经终止了一切其他为赎罪能做或想做的流血。

基督既除去了用血所立的割礼，就设立了洗礼；借此我们被接纳进上帝的教会，与其他人、一切异教隔离，分别为圣，完全属祂，身上带着祂的印记与记号。洗礼也向我们作见证，祂要永远作我们的上帝，因祂是我们仁慈的父神。

因此祂吩咐一切属祂的人，要“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¹用清水接受洗礼，借此说明，就如水洗除我们身体的污秽，照样基督的血借着圣灵的能力，浇灌我们里面的灵魂，洁净我们灵魂的罪，重生我们，脱离可恶之子的身分，成为上帝的儿女。

这并不在于外在水的功效，乃在于上帝儿子所洒的宝血；祂是我们的红海，我们必须经过，才能逃离法老的暴政（法老就是魔鬼），进入属灵的迦南美地。因此，牧师们，就他们的工作而言，给予我们的是圣礼，是可见的，但主赐给我们的是圣礼所标记的，就是不可见的恩赐与恩典：清洗、洁净、洗除我们灵魂的一切污秽与不义；更新我们的心，并且用各样安慰来充满它们；赐给我们真正的确据，保证父神的慈爱；叫我们披戴新人，脱去旧人的一切行为。²

因此，我们相信，任何真心寻求永生的人，应当只受洗一次，不必再重覆，因为我们不能生两次。这洗礼不仅在受洗时对我们有益，而是在我们一生中都有益。

因此我们憎恶重洗派的错误，他们认为受洗一次不够；他们也定罪信徒孩童的洗礼。但我们相信，我们的孩童应当受洗，印上恩约的记号，正如以色列人的孩童也要受割礼一样，因为上帝向我们的孩童作了同样的应许。

诚然，基督流血洗净成人的罪，也照样洗净孩童的罪。

因此他们应当接受这记号和基督为他们所成就的圣礼，正如主在律法中所吩咐的，在他们出生后，借着为他们献上一只羊羔，就是耶稣基督的献祭，他们应当有分于基督的受苦与受死的圣礼。

此外，洗礼也为我们的孩童作了割礼为以色列人所作的。为此缘故，保罗称洗礼为“基督的割礼”。³

¹ 太28:19 ² 西3:9-10 ³ 西2:11

第三十五条、论主的圣餐

我们相信并承认，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的确设立了圣餐的圣礼，为要喂养并维持那些祂所重生的人，将他们纳入祂的家中，就是祂的教会。

如今那些重生的人有两个生命，一是属肉体暂时的生命，就是从头一次生所得来的，是众人所共有的；另外就是属灵的、属天的生命，是从第二次的生所得来的，是由福音的真道所产生的，与基督的身体联合；这生命是只有上帝的选民才共有的。

因此，为了维持我们肉身属世的生命，上帝曾赐给我们适当的属世的粮食，和生命本身一样，是众人共有的；但是为了维持我们属灵的、属天的生命，祂曾赐给我们从天上来的生命粮，就是耶稣基督。当我们吃喝祂，也就是在灵里相信、接受祂的时候，祂就喂养并坚固信徒属灵的生命。

为了向我们描绘这属灵的、属天的生命之粮，基督就设立了属地的、可见的饼，当作祂身体的圣礼，酒当作祂宝血的圣礼。祂这样做是向我们证明，正如我们在手中接受这些圣礼，用口吃喝时，我们的生命真的借此得到喂养，同样我们也真的在灵魂中领受了我们唯一救主基督的真身体与血，来支持我们属灵的生命。我们乃是凭信心领受这些的，因为信心是我们灵魂的手和口。

现在我们确实知道，耶稣基督并没有徒然设立祂的圣餐，祂借着这些圣洁的标记在我们心中作工，尽管祂工作的方式超乎我们的理解，我们无法测透，正如圣灵的运行是隐藏的、无法测透。

但是当我们说我们所吃喝的就是基督自己自然的身体与血，我们并没有说错，我们并不是用我们的口，乃是借着信心、靠着圣灵来吃喝祂自己。

这样，基督一直坐在天父上帝的右边，然而祂从未因此不把自己通过信心赐给我们。这是属灵的筵席，其中基督把祂自己和祂一切的益处赐与我们。在这筵席上，祂叫我们享受祂自己，和祂受苦、受死的功德，借着吃祂的肉，祂来喂养、坚固并安慰我们可怜、孤寂的灵魂，借着喝祂的血，祂来复苏、更新我们的灵魂。

此外，虽然这些圣礼与所标记的事物乃是结合在一起的，但并非所有的人都同时领受到它们。邪恶的人领受这圣礼，是吃喝自己的罪，因他们未领受圣餐的实体。正如犹太与行邪术的西门都领受了圣餐，但未领受到基督，就是圣礼所代表的。基督只把自己给了信徒。

最后，我们用谦虚与恭敬的心，在上帝子民的聚集时领受此圣礼，当我们用感谢的心来纪念我们救主基督的死，并承认我们的信心和我们的基督信

仰。因此，人不可不先仔细省察自己而来到主的桌前，免得“吃这饼、喝这杯是吃喝自己的罪”。¹

简言之，借着使用此圣礼我们得到鼓励，对上帝、对人激发爱心。

因此我们拒绝一切混杂与可恶的发明，就是人所加添并搀杂其他褻渎的礼节；乃要坚称我们应当以基督的命令及使徒所教导我们的为满足，而且一定要以他们所说的来论及有关圣礼的事。

¹ 林前11:27

第三十六条、论政府

我们相信，由于人类的败坏，我们恩慈的上帝设立了君王、诸侯与官员。祂要借着律法与政策来治理世界，好约束人类的不法之事，使凡事在人类中间能按着良好的次序进行。

为此缘故，上帝把刀剑的权柄交在政府手中，以刑罚作恶的、保护行善的。

他们如此蒙召来促进社会的进步，这是上帝所喜悦的，同时顺服上帝的律法，除去一切宣讲福音和神圣上帝的障碍。

他们这样做时，必须完全限制自己施行绝对权柄的倾向，只用赋予他们的工具，在交托给他们的领域里行事。

他们这样做，是为了上帝的道不受阻拦、基督的国得到进展，敌对基督的势力受到抵制。^{*}

此外，每个人不拘在什么身份、境况或阶层，都当顺服政府，向他们纳税，尊重他们，在一切不违反上帝话语的事上顺服他们，为他们祷告，求主在他们一切的行事上乐意引导他们，好叫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和平安静的度日。

因此我们谴责重洗派和其他无政府主义者，并一切反对在上掌权的和政府官员、颠倒公义、混乱规矩，搅扰上帝在世人中间所设立的良好秩序的人。

^{*} 以上三段取代了以下由各改革宗总会判定为不合圣经的段落：“政府的职

责不仅限于照管公共领域，也延伸至保护神圣事工，除去并拆毁一切偶像敬拜和对敌基督者的虚假敬拜；拓展基督的国度；在各处赞助福音的传扬；使上帝的名得荣耀、在各处受敬拜，正如祂的圣经中所吩咐的。”

第三十七条、论末日审判

最后，我们相信，根据上帝的道，当主所定的时候来到（一切受造物都不知道），选民的数目完全时，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将有体的、可见的从天降临，正如祂升天时一样，用伟大的荣耀与威严，来宣告祂自己就是审判活人死人的审判者。祂要用火焚烧这个旧世界，洁净它。

那时全人类都要亲身来到这位大审判官面前，从世界之始到世界的末了，所有的男人、女人、儿童。他们都要被天使长的声音和上帝的号角声召喚。¹

所有在这以先死去的人都要从死里复活，他们的灵魂要与自己曾经的身体联合。而那些还活着的人则不会像其他人那样死去，而是在眨眼之间改变，从朽坏的变为不朽坏的。²

然后，“案卷”（就是良心）展开了，死了的人要按着他们在世上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³的确，每个人所说的闲话，世人认为只是玩笑而已，在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⁴人的秘密和伪善都要被揭发，在众人面前赤露敞开。

因此，这个审判对作恶的人真是可怕的，但对蒙拣选的义人却是最欢喜的，是极大的安慰，因为到那时他们完全的救赎将会成就。他们要得到自己劳苦的果实；众人要知道他们是无辜的；而且他们要看见恶人遭受上帝极其可怕的报应，就是那些在世上极其残酷地逼迫他们、压迫他们、虐待他们的人。

那些作恶的人要因自己良心的见证而自责，他们要成为不朽，但却在为魔鬼及其使者所预备的永远的火湖中受折磨。⁵

相反地，那些忠信的选民则要得荣耀和尊贵的冠冕。上帝的儿子要在父神以及蒙拣选的圣天使面前，承认他们的名字；⁶他们一切的眼泪都要被擦去；⁷他们在地上时，被许多审判官与官长定为异端与恶者的原因，到时都要显明是“为了上帝儿子的缘故”。

作为主恩慈的赏赐，祂要使他们拥有那人心未曾想到过的荣耀。

因此，我们极其盼望那伟大的日子来到，好完全享受上帝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所赐给我们的应许。阿们！

₁帖前4:16 ₂林前15:51-53 ₃启20:12 ₄太12:36 ₅太25:14. ₆太10:32 ₇启7:17



恩约教会

为基督、祂的福音、祂的子民

我们的信仰

我们认信大公基督教会的古代信经：《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迦克墩信经》、《亚他那修信经》；同时认信三项联合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比利时信条》、《多特信经》）作为信仰的全面总结。

我们的使命

建立认信改革宗教会，以诚心敬拜三一上帝，以忠心传讲基督的福音，以爱心牧养基督的子民。

我们的邀请

想深入学习圣经真理？正在寻找传讲纯正福音的地方？我们诚挚邀请你来加入我们的教会。

洛杉矶华人改革宗恩约教会

900 S Sunkist St, Anaheim, CA | (714) 406-0166 |

info@ccreformed.org

www.ccreformed.org